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研〔2025〕7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8 号）和《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用于奖励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且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主要依据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的研究生规模、办学特色、培养质量、学科建设水平和国家亟需学科（专业），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等因素确定，对各类省级及以上优势（重点）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专业）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

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学术规范；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具体要求如下：

1. 对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入学前基本情况及其取得的突出成绩。

2. 对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的研究生，上一学年已修课程平均成绩须在 80（含）分以上，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

符合以上申请条件中的第五项条件，须提供反映其所有内容的成绩和学业成果支撑材料，并从学科相关的论文、著作、作品、专利、软件著作权、科技文化类竞赛获奖等类别中选择最多 3 项代表性成果参加所在培养单位的评审和学校的审定。

代表性成果应以江苏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须为第一署名人（排名第一、第一作者、共同一作、第一发明人等）。文科在 CSSCI 来源期刊、来源集刊，理工科在 CSCD 核心库期刊，或其他高级别刊物发表论文，本人可为第二署名人（第一署名人应为校内教师）。

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

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第八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所依据的申报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十条 研究生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当年不能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一）参评学年度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二）参评学年度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或参评学年度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 （四）存在其他不适宜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行为或情况的。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

责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单位实际，综合考虑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成绩、学术成果、专业实践、社会工作等因素，以及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不同特点，研究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负责组织实施。实施细则应及时公布并保持相对稳定性。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和学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对国家奖学金申请者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参评资格、条件，申报成果的真实性，申报人的综合表现等，重点审核代表性成果的质量和水平。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委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成员和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

的情形时，应主动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自身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成员和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 1 次。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

（一）发布评审文件。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确定各培养单位名额后，发布评审工作通知。

（二）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并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支撑材料。

（三）培养单位初评与公示。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者进行初评，评审可以采用答辩等形式公开进行。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评审，申请人获得到会委员半数及以上同意，方可作为拟获奖人选。拟获奖名单确定后，须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并将以下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书面材料一式两份）；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获奖学生汇总表》（书面材料一式一份）；

3. 拟获奖研究生成绩单（书面材料一式一份）；

4. 拟获奖研究生提交的各类论文、著作、作品、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书面材料一式一份）。代表性成果另行标注；

5. 评审工作总结（书面材料一式一份及电子文档）。

（四）学校审定与公示。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培养单位推荐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会议审定。评审领导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到会方可进行审定，拟获奖研究生获得到会成员半数及以上同意，方可最终作为获奖人。获奖名单确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异议与裁决。对所在培养单位初评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的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所在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提请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裁决，评审领导小组的裁决意见为最终处理结果。

（六）上报评审材料。获奖研究生名单在学校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对异议作出裁决后，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与评审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各培养单位将本单位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的获奖情况归入其学籍档案。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计划财务处在上级主管部门划拨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项经费到位后，根据学校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获奖研

究生名单，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学校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发放过程接受学校及上级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若被发现申请材料弄虚作假或有学术不端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校将收回已颁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荣誉证书和全部奖金，并按校纪校规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苏师大研〔2021〕18号)同时废止。